凤凰航运(武汉)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凤凰航运(武汉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5年11月4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, 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 金管理的议案》,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, 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,000 万元(含本数)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,期限自 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。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,资金可滚动使用。 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,本次事项在董事会 审批权限内,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具体情况如下:

一、投资概况

- 1. 投资目的: 提高资金使用效率, 合理增加资金收益。
- 2. 资金来源:闲置自有资金,未涉及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。
- 3. 投资品种:银行、信托、证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 风险等级不超过 R3(中低风险)的理财产品。不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等高风险 证券投资。
- 4. 投资额度与期限: 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,000 万元,有效期自董事会审 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。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。
- 5. 实施方式: 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在额度及期限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 署相关文件,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实施。

二、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

- 1. 投资风险:
- (1) 市场波动风险: 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形势、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 大,上述投资会受到市场变动的影响而产生较大波动。

- (2) 投资收益不可预期风险: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情况适时适量介入,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。
- (3)流动性风险:投资产品的赎回、出售及投资收益的实现受到相应产品价格因素影响,且需遵守相关交易结算规则及协议约定,相较货币资金存在着一定的流动性风险。
 - (4) 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。
 - 2. 风险控制措施:
 - (1) 进行事前审核与风险评估,持续跟踪产品投向及进展。
 - (2) 严格限定投资品种,确保安全性、流动性及风险可控。
 - (3) 内部审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监督,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在保障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,合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,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,增加投资收益,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相关会计处理将严格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执行。

四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,同意在授权范围内由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相关事宜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。 特此公告。

> 凤凰航运(武汉) 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4日